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 委托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电白区城岭片区旧城改造开发配套建设项目二期勘察设
计

委托人：茂名市电白公用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东中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茂名市电白公用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东中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电白区域岭片区旧城改造开发配套建设项目二期勘察设计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电白区域岭片区旧城改造开发配套建设项目二期勘察设计

建设地点：茂名市电白区域岭片区

建设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 48717.71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约 28446.09 万元，新建城岭西路、市场路、育才路等；改造城岭路、新村路、那站垌路、新街路、新湖六路、健康路、农机路、草岭村巷道等。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除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外，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二、委托内容：委托人委托广东中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人，承担并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的确定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标准，经双方协商，约定受托人按公开招标程序完成本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业务范围的服务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分别以本项目勘察、设计中标价为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后下浮 4.3%，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等额发票（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不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 5%，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按 3%））、评审会务费（按实计取）、交易过程产生的交易服务费（若有），全部由中标人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委托人协助受托人按照协议书规定收取代理报酬。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茂名市电白区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茂名市电白公用服务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西湖东路 8 号

邮政编码： 525400

联系电话： 0668-5595185



受托人（盖章）： 广东中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路 11 号 4

楼 C1065

邮政编码： 510010

联系电话： 15818846488